

#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獎勵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獎勵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施行，由於現階段發現本辦法規定之情形稍有不完備，致無法符合實際執行審查之需求，有進行檢討之必要。為依權責明確規範本所獎勵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之對象及獎勵金額，以利實踐本鄉施政理念，深根教育之延續，並提升本鄉社會運動之風氣，爰擬具本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獎勵金由實施辦法修正為行政規則。(修正本要點名稱)。
- 二、 酌為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
- 三、 修正附註第二點，附註第二點考量特殊才藝各競賽獲佳作獎名額較為廣泛，屬獲獎名次模糊範圍，為求公平、正義原則分配本補助資源，故新增「佳作」不予獎勵本要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附註)。
- 四、 新增備註欄要點，一為放寬本縣推廣體育競賽活動人數及單位數量限制，故原「及」更改為「或」，另考量帶本鄉選手訓練及參賽之主要教練為本鄉體育付出之貢獻，且有助於提升本鄉全民運動之風氣，帶動專業之體育人才代表本鄉至縣內外參賽，以利提升本鄉之運動士氣，故新增獎勵本鄉主要教練之要點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備註欄及第二項備註欄)
- 五、 酌為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等申請資料，以資申請文件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 增訂第十二條優秀教練獎勵及申請應附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 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獎勵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實施要點

##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名稱	現行要點名稱	說 明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獎勵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實施要點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獎勵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實施辦法	1、本獎勵金由實施辦法修正為行政規則。
一、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本鄉具有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提高鄉民對各項才藝及運動興趣，進而提升本鄉才藝及運動水平，特訂本要點。	一、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本鄉具有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提高鄉民對各項才藝及運動興趣，進而提升本鄉才藝及運動水平，特訂本計畫。	1、本條酌為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本要點特殊才藝獎勵係指凡文學、舞蹈、音樂、美術、藝術、語言、科技、創作方面獲獎資格者，尚不含勞動部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事項，並設籍於本鄉之鄉民得申請本實施要點之獎勵金。	二、本所為本鄉具有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勵金之審查及發給等有關事項，特設置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本所秘書、民政課課長、財經課課長、社會課課長、主計室主任、研考及業務承辦人組成，以鄉長為召集人。 前項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參加；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1、本條新增。增定特殊才藝獎勵定義之規定。
三、體育及民俗競技獎勵係指凡體育競賽活動及不分族群之傳統競技項目獲獎資格者，且設籍於本鄉之鄉民得申請本實施要點之獎勵金。	三、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金之頒予，以辦理全國性(至少六(含)個鄉鎮市單位參加)或單一族群之全國性比賽獲得優勝或取得國外參賽資格之各項特殊才藝人才。	1、本條新增。增定體育及民俗競技獎勵定義之規定。
四、本所為本鄉具有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勵金之審查及發給等有關事項，特設置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本所鄉長、秘書、民政課課長、財經課課長、社會課課長、主計室主任、研考及業務承辦人組成，以鄉長為召集人。前項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參加；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四、如遇特殊情形，經本小組決議，專案報請鄉長核定。	1、條次變更，原第二點修正為第四點。 2、本條酌為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五、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金之頒予，以辦理全國性(至少六	五、本獎勵金每年分二期辦理，申請時間及地點，以本所發文通知為準，逾期以棄權論；其申請	1、條次變更，原第三點修正為第五點。

<p>(含)個鄉鎮市單位參加)或單一族群之全國性比賽獲得優勝或取得國外參賽資格之各項特殊才藝人才。</p>	<p>時間原則如下：  (一)第一期：本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申請前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賽成績)  (二)第二期：本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申請當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比賽成績)</p>	
<p>六、如遇特殊情形，經本小組審議決議，專案報請鄉長核定。</p>	<p>六、經費之核撥：  (一)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金，經本所審核合格後函請各學校轉發申請人，或由申請人逕向本所領取。  (二)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如相關預算不足核發，由下一年度編列支應。</p>	<p>1、條次變更，原第四點修正為第六點。</p>
<p>七、本獎勵金每年分二期辦理，申請時間及地點，以本所發文通知為準，逾期以棄權論；其申請時間原則如下：  (一)第一期：本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申請前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賽成績)。  (二)第二期：本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申請當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比賽成績)。</p>	<p>七、獎勵辦法如附表：  (一)特殊才藝獎勵成績優異辦法如下表：</p>	<p>1、條次變更，原第五點修正為第七點。</p>
<p>八、經費之核撥：  (一)本所獎勵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勵金經本所審核合格後函請各學校轉發申請人，或由申請人逕向本所領取。  (二)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如相關預算不足核發，由下一年度編列支應。</p>	<p>六、經費之核撥：  (一)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金，經本所審核合格後函請各學校轉發申請人，或由申請人逕向本所領取。  (二)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如相關預算不足核發，由下一年度編列支應。</p>	<p>1、本條酌為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2、條次變更，原第六點修正為第八點。</p>
<p>九、獎勵辦法：  (一) 特殊才藝獎勵成績優異辦</p>	<p>一、獎勵辦法如附表：</p>	<p>1、修正附註第二點。  本附註第二點考量特殊才藝</p>

<p>法如下表。 (圖表) 附註： 1. 參加各項比賽如為團體賽應註明參加人數，否則不予獎勵。 2. 參加各項比賽列為「特優」、「優等」應視相當於「第二名」、「第三名」予以獎勵，「優勝」及「佳作」不予獎勵。</p>	<p>(一)特殊才藝獎勵成績優異辦法如下表： (圖表) 附註： 1. 參加各項比賽如為團體賽應註明參加人數，否則不予獎勵。 2. 參加各項比賽列為「特優」、「優等」應視相當於「第二名」、「第三名」予以獎勵，「優勝」不予獎勵。</p>	<p>各競賽獲佳作獎名額較為廣泛，屬獲獎名次模糊範圍，為求公平、正義原則分配本補助資源，故新增「佳作」不予獎勵本要點之規定。 2、條次變更，原第七點修正為第九點。</p>
<p>(一) 特殊才藝獎勵成績優異辦法備註欄 1、 實際參賽單位或人數均達六(含)個以上。 2、 特殊才藝競賽包含文學、舞蹈、音樂、美術、藝術、語言、科技、創作。</p>	<p>(一)特殊才藝獎勵成績優異辦法備註欄 1. 實際參賽單位及人數均達六個以上。 2. 特殊才藝競賽包含舞蹈、音樂、藝術、創作等其他項目。</p>	<p>1、 酌作備註欄要點之文字修正，為放寬本縣推廣特殊才藝活動人數及單位數量限制，故原「及」更改為「或」。 2、 特殊才藝競賽項目增訂文學、美術、語言、科技。</p>
<p>(二) 體育及民俗競技獎勵成績優異辦法比賽名稱 3. 全國原住民族桌球行政盃</p>	<p>(二)體育及民俗競技獎勵成績優異辦法比賽名稱</p>	<p>新增比賽名稱。 為考量每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全國原住民族桌球行政盃，故新增體育賽事之辦法規定。</p>
<p>(二) 體育及民俗競技獎勵成績優異辦法備註欄 1. 代表本縣或本鄉及轄區內學校參加比賽。 2. 參賽單位或人數均達六(含)個以上。 3. 團體項目(兩人以上成隊合作之比賽)獲獎選手每人(以法定出場比賽人數)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二分之一。 4. 每次賽後不得以個人比賽與團體比賽重複提出申請。 5. 主要教練獎勵金比照獲獎選手核發核定該等級獎勵金，團體項目則依核發核定該等級獎勵金二分之一。  1. 限同級組參賽單位或人數均達六(含)個以上。 2. 個人及團體比賽種類及項目為全國運動會所列者，團體成隊比</p>	<p>(二)體育及民俗競技獎勵成績優異辦法備註欄 1. 代表本縣或轄區內學校參加比賽。 2. 參賽單位及人數均達六(含)個以上。 3. 團體項目(兩人以上成隊合作之比賽)獲獎選手每人(以法定出場比賽人數)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二分之一。 4. 每次賽會不得以個人比賽與團體比賽重複提出申請。  1. 限同級組參賽單位及人數均達六(含)個以上。 2. 個人及團體比賽種類及項目為全國運動會所列者，團體成隊比賽種類為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第一類比賽所列之種類。 3. 團體項目(兩人以上成隊合作之比賽)獲獎選手每人(以法定出場比賽人數)核發該等級獎勵金</p>	<p>1、 酌作備註欄要點之文字修正，為放寬本縣推廣體育競賽活動人數及單位數量限制，故原「及」更改為「或」，並明確訂本縣「或本鄉」。 2、 新增備註欄要點。 本備註欄要點為考量帶本鄉選手訓練及參賽之主要教練為本鄉體育付出之貢獻，且有助於提升本鄉全民運動之風氣，帶動專業之體育人才代表本鄉至縣內外參賽，以利提升本鄉之運動士氣，故新增獎勵本鄉主要教練之要點規定。</p>

<p>賽種類為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第一類比賽所列之種類。</p> <p>3. 團體項目(兩人以上成隊合作之比賽)獲獎選手每人(以法定出場比賽人數)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二分之一。</p> <p>4. 主要教練獎勵金比照獲獎選手核發核定該等級獎勵金，團體項目則依核發核定該等級獎勵金二分之一。</p> <p>1. 限同級組參賽單位或人數均達六(含)個以上。</p> <p>2. 團體項目(兩人以上成隊合作之比賽)獲獎選手每人(以法定出場比賽人數)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二分之一。</p> <p>3. 主要教練獎勵金比照獲獎選手核發核定該等級獎勵金，團體項目則依核發核定該等級獎勵金二分之一。</p>	<p>二分之一。</p> <p>1. 限同級組參賽單位及人數均達六(含)個以上。</p> <p>2. 團體項目(兩人以上成隊合作之比賽)獲獎選手每人(以法定出場比賽人數)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二分之一。</p>	
<p>十、 欲申請特殊才藝運動競賽獎勵金者，請持得獎證明至本所(或各村辦公處)提出申請，經本所召開審查小組審核並由首長同意通過後核發。</p>	<p>八、欲申請特殊才藝運動競賽獎勵金者，請持得獎證明至本所(或各村辦公處)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查通過後核發。</p>	<p>1、 本條酌為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2、 條次變更，原第八點修正為第十點。</p>
<p>十一、 申請獎勵金之申請人須為本鄉鄉民且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若受徵召代表本鄉(縣)出賽者，不受此限且無須檢附戶籍謄本。</p> <p>獲得參加國際性比賽，並實際出國完成比賽程序者。(須提供中譯本、參加國際性資格證明)。申請應附文件如下：</p> <p>(一)本所獎勵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勵金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機關領據。</p> <p>(三)一年內戶籍謄本正本。</p> <p>(四)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郵局、太麻里農會免扣手續費，其他銀行則須扣手續費)。</p>	<p>九、申請資格及證明文件：</p> <p>1. 申請人須為本鄉鄉民且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檢附戶籍謄本)；若受徵召代表本鄉(縣)出賽者，不受此限。</p> <p>2. 獲得參加國際性比賽，並實際出國完成比賽程序者。(須提供中譯本、參加國際性資格證明、比賽照片及成績證明)。</p>	<p>1、 本條酌為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等申請資料，以資申請文件明確。</p> <p>2、 條次變更，原第九點修正為第十一點。</p>

<p>(伍)參加比賽之活動簡章或秩序冊影本。 (檢附申請人參加競賽項目人數及姓名)。 (六)申請人獎狀影本。</p>		
<p>十二、 優秀教練獎勵之申請，申請應附文件如下：</p> <p>(一) 本所獎勵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勵金申請書。</p> <p>(二) 申請人領據。</p> <p>(三) 一年內戶籍謄本正本。</p> <p>(四)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郵局、太麻里農會免扣手續費，其他銀行則須扣手續費)。</p> <p>(五) 帶隊參賽之活動簡章或秩序冊影本。 (檢附申請人帶隊參賽項目人數及姓名)。</p> <p>(六) 申請人帶隊得獎之成績證明。</p>		<p>1、 本條新增。增定優秀教練獎勵申請應附文件之規定。</p>
<p>十三、 本實施要點經鈞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實施辦法經鈞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變更，原第十點修正為第十三點，並酌為文字修正。</p>